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110.06）

本期目錄：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五、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貳、法令園地：

農委會推動制定食農教育法，推動全民共同參與

行政院於 6 日討論通過「食農教育法」草案，賦予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公私部門共同推動。

農委會說明，農業永續、糧食安全、農產品價格平穩與全民生活及飲食息息相關，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需全民支持，為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的知識和對農業重大議題的瞭解，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由農委會作為行政幕僚，整合各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二、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的時代，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劇烈波動，政府應致力於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使國民免於挨餓，並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三、增進國民健康：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政府應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四、支持在地農業：用全民力量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等辦理各類會議及活動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

五、推動地產地消、減少食物浪費：政府應輔導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縣市或鄉鎮名，並優先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六、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鼓勵有意推動食農教育之團體，利用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品消費資訊；並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參與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七、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積極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農委會表示，期待食農教育的概念能深入全民生活，成為每個人生活的實踐，注重個人健康飲食，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摘自行政院農委會新聞稿）

參、廉政宣導小站

公務員如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事，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作業。

一、由於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二、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亦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

辨別詐騙網 4 要點，請看詳細囉!

2021/05/04

1、網址格式

正常購物網站常見的、固定網址形式呈現，例如 xxx.com 或是 xxx.com.tw 等，長久經營電子商務的公司，絕不會使用辨識性差、難以記憶僻的網址。

一頁式詐騙網站多採用免費申請的網址結尾(如.xyz、.top)，而且網址怪異、、冷僻。

2、客服模式

可疑的詐騙購物網站，多半沒有固定電話、地址，而是以隨時可以申請/取消的 E-mail 信箱、或社群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當作客戶服務工具。售出後若出問題，惡意的賣家可以隨時封鎖。正常商家願意公開地址與客服等完整訊息，也提供社群媒體、企業公開資訊、企業社群媒體等，讓消費者有管道可以聯繫。

但也有案例指出，詐騙網站會任意填寫實際存在的公司地址與電話混淆消費者，也看準了消費者不會打電話去查證賣場是否屬實，建議請重新查詢，連結官方網站查證，提高警覺。

3、SSL 憑證

網頁加密（SSL）憑證服務成為電子商務的重要指標，若是顯示「安全」(或有鎖頭圖示)，就是比較值得信賴的電子商務公司，企業形象網站、電子商務網站非用不可。

詐騙網站不會申請網頁加密（SSL）憑證服務，其實並不是個合格的網站，所以網址列會顯示不安全(或鎖頭打開的圖示)。

4、付款機制

詐騙網站經常會以貨到付款的形式，再三保證交易安全，讓消費者上當。其實貨到付款並沒有辦法完整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般電子商務經常使用的信用卡、超商付款等機制，申請時需要提供公司登記、法人、負責人資料等。電傷申請信用卡、超商付款等網路購物金流機制，付出許多成本，流程也較繁瑣，但願意長久經營的廠商，自然不會嫌麻煩，也因此較不易發生詐騙問題。

（內政部警政署）

伍、資通安全視窗：

鑑識&資安 buddy buddy

◎王旭正

鑑識—判斷真假的代名詞

鑑識這字眼，直接聯想，就是追查新聞事件裡犯罪的軌跡。在臺灣擁有槍枝，甚至使用槍枝犯罪，那可是不得了的事件啊！從推敲的瞬間開始，就需要「鑑識」，因為由現場所遺留的子彈，可以推測槍枝種類，並進一步獲得彈道落點曲線等數據，抽絲剝繭地還原現場。是呀，這就是「鑑識」給人的印象—專業、判斷真假、還原事實。

訊息傳遞，「鑑識」需派上用場

然在這資訊時代裡，鑑識再也不單純只是專業形象而已，在人手一機，所有訊息都通聯的情況下，不經意間就會有各式的互動。訊息的傳遞怎會跟「鑑識」有關係呢？這可是有趣的事呢。還記得我們在前二期中提到的網路嗎？現在的資訊網路無遠弗屆，人們也是人手一機，隨時隨地在滑手機。透過手機，隨時上網找資料，應付工作需求或作為報告參考依據；也經常在手機操作網路下單、交易買賣，手機網路的便利，使我們不經意成為訊息、資料的傳送者，亦或是接收者。當身為傳送者（主動角色），即是將所知道、擁有、經手的訊息，主動經由網路，在各個時間（anytime）傳遞到各個可到達的人（anyone）與地方（anywhere）。

主動者還有可能誤觸網路裡設下的圈套陷阱，您經常聽到的「網路釣魚」就是如此。設陷者用各式盲點，針對人眼對文字、圖像辨識模糊與好奇，例如“ICCL”與“iccl”，您有無看到前者的“I” 是後者的“l” 呢？讓您不經意進入異想新鮮的世界，自以為「樂透了」、「中獎了」而喜不自勝，事實上，卻是逐步陷入迷網，被反導入非法惡意程式、病毒，進入主動者的手機（或工作、作業的電腦平臺）反遭監控、破壞與洩漏主動者的個資資訊。這種情況便落入俗話俚語所說的「公親變事主」，無端惹出麻煩來了呢。而當主動者反倒成了被攻擊的受害者時，「鑑識」隨即派上用場，在資訊流、資料流、時間流、啥「關連流」裡，能逐次釐清因果關係，尋出真假異同，那即是鑑識觀念在主動端的重要並立見真章。

在這個互動頻繁的網路世界裡，主動者當然也會變身為被動的接收者角色。在被動者方面，一般會接收到 3 種型態的訊息，一則是文字訊息，二則是多媒體性訊息，三則是程式碼訊息。就網路資訊傳播發展早期，這 3 種型態裡，最令人畏懼的是第三種「程式碼」訊息，避之唯恐不及呀。

病毒程式發明者

程式碼訊息型態病毒來源可回溯自 1960 年代，由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貝爾實驗室裡的幾個年輕小伙子所設計出來。原先動機只是好玩，設計出會覆蓋或破壞對方玩家電腦記憶體的程式，由於病毒（遊戲）程式的原始碼很小，使得此程式極容易被複製，而具有高存活率，也會攻擊與破壞另外的病毒（遊戲）程式，這就是程式設計者與玩家認定的最有趣之處—在相互攻防裡，取得最終的勝利，呵呵，換言之，就是把對方程式（遊戲）完全消滅，讓「病毒」成功入侵系統。

1986 年，巴基斯坦人製造出 Brain 病毒程式，讓全世界注意到病毒程式會影響到電腦的正常運作。臺灣在 1999 年也不遑多讓，有一聞名世界的 CIH 病毒，即由臺灣年輕人所設計，讓當時亞洲災情極為慘烈。

這些程式碼訊息隨著時空科技的演進快速翻倍進展，早已集結各家「精華」、各路「險招」、行極「冰寒」於一身。從古早的遊戲病毒（virus）源起，進化成木馬程式（Trojan Horse），網蟲（worm）、攻擊程式（attack programming），讓資安世代網民經常誤陷泥沼。

看不見的敵人最可怕

程式碼訊息雖最令人懼怕，卻也因敵在「明」，我們可藉「跡證」來辨識訊息「真假」，以避免踩到地雷。最直觀的方式，就是當收到不明的檔案或程式碼，尤其是具有執行能力的程式碼（例如副檔名為 exe 者）時，即刻快閃刪除，就免惹到「無妄之災」。

再則，我們來到被動者接受訊息的第二種型態，那就是多媒體訊息。多媒體訊息在資安領域裡，是有別於密碼學（cryptography） 的， 我們稱為偽裝學（steganography），兩者最大不同在於「偽裝」二字，即「有看沒有懂」，亦即英文「Seeing the unseen」。以大自然生態為例，許多動植物都是偽裝專家，就像變色龍般，能隱藏於樹叢枯枝中，然後隨著綠葉枯樹的色澤而進行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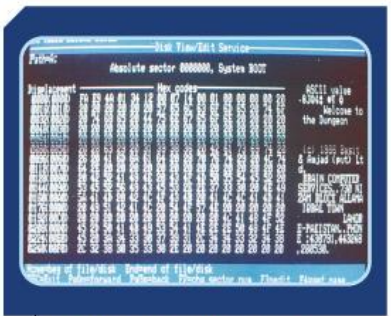

1986 年，巴基斯坦人製造出 Brain 病毒程式，此病毒會感染開機磁區，影響電腦正常運作。（Photo Credit: Avinash Meetoo,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rain-virus.jpg）

「木馬」是一種後門程式，駭客用其盜取使用者的個人訊息，甚至進行遠端控制。（Photo Credit: BrayLockBoy,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EMZ_Trojan_running_on_Samsung_N130_13_December_2019.jpg）

變其身體顏色，讓食物鏈上層的獵食者，瞬間看不見其蹤跡，其實牠非「消失無蹤」而是「近在眼前」呢！

偽裝，不只發生在大自然裡，在生存遊戲中，更是「適者生存」的重要工具。人類歷史在偽裝運用上頗精彩絕倫，尤其在戰爭史實上，最讓人嘖嘖稱奇。看似無奇的一頭秀髮，當剃光頭髮後，竟看到機密訊息，得以完成戰事攻防裡，祕密通訊的目的。

霧裡看花，花還是花？

在當代，我們所接觸到的訊息更具變化，真真假假、五花八門。為何包裝程式碼的多媒體訊息能如此活躍？主要是因人類眼睛對於色彩具有失真的容忍度，也就是我們玩笑話裡的「朦朧美」、「霧裡看花、花還是花」的感官意識。

對於影像，當人腦認定有何涵義時，是草、是河、是山、是屋，那是深刻烙印在腦海，不會因模糊而改變的印象。而數位時代，構成數位影像圖的每個像素，若改變裡頭一些像素資料時，且在視覺容忍度與感官意識可接受下，人眼將無法識別其差異性，此時多媒體影像所包裹的訊息就可以混水摸魚，逃過一劫，達到得以祕密傳遞的目的。

當然，對於訊息暫時接觸者所接觸到的是一張、一份多媒體假訊息的影像圖，所認定也是一份貨真價實的、具有意義的多媒體資訊，所以暫時接觸者因此以為是「真訊息」。然對為達成訊息傳遞的通訊雙方—即訊息的傳送者與接受者，目的是要讓中間的暫時接觸者，看到「假訊息」，即誤以為影像圖是「真訊息」。到此，真假之間，是否您也看得霧裡看花，不再是花，而是「霧煞煞」了。

偽裝之意，在於欺敵，在第二種的多媒體訊息形態裡，或許無誤導於呈現多媒體訊息時的具體內容（有論無意或蓄意），因該訊息意在偽裝多媒體內涵裡的真實祕密。

Misinformation 與 Disinformation

然而被動者的訊息接收裡，第一種訊息型態的文字訊息，是最令人毫無防備的。若其為假訊息，將是這 3 種訊息型態中影響最為深遠的訊息。對於假訊息，歐洲理事會有一相關名稱為「資訊失序」／「Disinformation」(原文：Information that is falseand deliberately created to harm a person, socialgroup, organization or country)， 其是指經過刻意編造，用以傷害個人、社會團體、組織或國家之訊息，目的在煽惑或鼓動人心，藉以謀取某種政治或商業利益；另外「資訊失序」還有一種描述用語為「Misinformation」(原文：Information that isfalse, but not crea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causing harm) 則是指內容錯誤但目的並非為造成傷害而刻意創建的訊息。在假訊息之要件上，國際組織主張應符合真實性（fidelity）與目的性（intention），所以「Misinformation」雖內容有虛假嫌疑，惟因缺乏惡意欺騙之意圖，多屬誤傳性質之訊息。而「Disinformation」是目前較符合國際對假訊息之定義或共識，是有系統性的作假，企圖製造損害、影響特定人士或組織，導致社會紊亂，屬政府部門應該積極防處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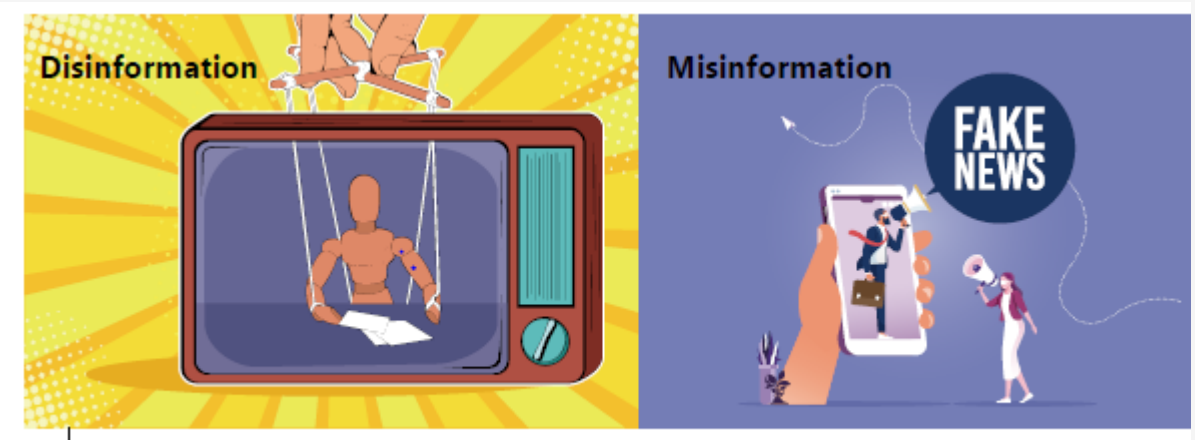

Disinformation 是指經過刻意編造的錯誤訊息，用以傷害他人、組織或國家之訊息；Misinformation 為內容有虛假嫌疑，惟因缺乏惡意欺騙之意圖，故多屬誤傳。

透過資安密碼技術管理訊息傳送

對於文字的假訊息，咱資安科技裡的密碼技術，並不因此坐視不管，反倒有好的因應呢。回顧上一期的 PK（publickey），在公開金鑰系統裡的使用，如果訊息的傳遞，由真實來源的傳送者在傳送的過程中，加上與訊息緊密相關的驗證碼，那麼不就可以清楚地知道訊息是真、是假，有無被竄改。

在現代密碼技術中，有個重要名詞叫「HASH」，「HASH」這武器是能夠不管訊息有「山這麼高、海這麼深」，都可以變成一個短短的資料量，好像是神奇的魔術一樣。例如一個超大硬碟容量，可以變成一串短短字串，只要硬碟裡的一絲點位元或一根寒毛被動到，這短短字串就會變得不一樣。因此，當訊息在 HASH 第一次運算和 HASH 第二次運算後，結果都一樣，就代表這個硬碟裡的東西沒被動過，很神奇吧！

在假訊息訊傳遞充斥的世代裡，我們運用資安科技裡的密碼技術處理假訊息，就不用流於口水戰。有了這兩大法寶—「PK」還有「HASH」，假訊息就無所遁形了。發布訊息時使用 PK 系統，然後再進行比對，如果兩邊內容一樣，就可證明訊息是由真實來源端所提供。

處理機制裡，我們可先用 HASH 做訊息的處理，因為一般訊息較長，用 HASH 的技巧可變成比較短的訊息，而且用 HASH 也可以用來保證一旦訊息被更改後，可以很快地發現被竄改。因為一旦原始訊息的一個文字或一丁點的位元資料被改變，整個 HASH 的結果都會不一樣，接下來就是再用 PK 系統來產生驗證碼。以前兩期孫悟空與牛魔王的故事裡，我們稍作小技巧，增加了 HASH 技術，可立見真章，讓人一點就通。

這裡我們討論真、假訊息的兩種狀況，第一種訊息傳遞是無論訊息真假，但發布訊息的人是假（不對）的，舉例來講：今天要發布獎懲訊息，這種訊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發布的，一定要是權責單位發布的。假設今天是路人甲、乙、丙說的，擅自發布的訊息都要打個問號，因為這些人不是權責單位。當然若是權責單位承辦人、發言人講的，那訊息可信度即是相對提高的。在 PK 系統的驗證碼比對中，真正權責單位的 PK 再搭配 HASH 的處理，能讓事實立即擺在眼前。

另外訊息傳遞的第二個情形是，權責單位的確發布事實訊息，但發布的訊息被蓄意先下架，內容遭竄改後，例如把褒獎令的內容改掉，再進行發布。此情形裡，發布的權責單位是對的，但是內容是被改過的。但是在這一個過程中加上一個 HASH，就可以把這問題爭議處降到最低，因為依照所提到的密碼技術概念，HASH 這武器可清楚證明訊息是否被造假竄改。例如，若今天褒獎令的訊息裡有相關人物數量的名額是「10」位，被修改成「9」位，就會發現所傳遞褒獎令的訊息經第二次 HASH 的運算後會很不一樣，所以搭配 PK 的 HASH 也是解決假訊息的關鍵技巧之一。

圖 1　PK 系統與 HASH 的搭配處理

假做真時真亦假，假訊息竟成「網紅」？

訊息漫飛時代，各式傳聞不斷，虛虛實實、假假真真，套句紅樓夢賈寶玉的名言「假作真時真亦假」，因此當民眾看多假訊息之後，可能連政府發布的真訊息也不再相信了。

在資安科技裡，除了最為直觀認知的重要「隱私」保護外，另一訴求就是「鑑定」，也就是對於來源能清楚、對於訊息的真假判斷能有依據，得具有說服力。而「鑑識」即是在「鑑定」的各式場合、各式情境裡，在人為、人治世界的生活互動裡，無論有意、無意的侵犯裡，在所遺留的證據痕跡中，能抽絲剝繭、步步推理，找到真相、重建現場。資訊生活裡，我們使用的 3C 平臺讓我們更方便操作訊息，是傳遞訊息的主動者，也是接收訊息的被動者。在享受訊息多元化、知識普及化的同時，另一類資安危機也浮上檯面。真、假訊息在這些年來，成了「網紅」，不知覺淪為各式可能不當企圖運用的操作，得以混淆人的意識與判斷，影響生活，甚而造成社會問題與資安危機，甚至被科技犯罪利用得以獲利。現在藉由資安的密碼技術發揮，在人手一機的訊息來回裡，訊息得以「鑑識真假」。傳統的人腦思維判斷方式已轉化成資安科技的「鑑識」加乘確認，藉此得以保障「真假」訊息傳遞的真實性，減輕可能的權益損害，「鑑識」儼然成為資安生活中共生共存的 buddy buddy 新重要搭檔。（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經濟安全＝國家安全
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動態解析

◎李志強

防止護國群山遭竊密，為國安工作當前要務

當股市創新高，大家莫不關注領頭羊—護國神山的亮麗表現，我國企業能夠在國際上發光發熱，讓世界肯定臺灣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營業秘密，身為科技之島，營業秘密也是讓企業穩定發展且維持競爭力之基礎。正因攸關龐大的商業利益，近年來護國群山也屢傳中國大陸廠商挖角導致洩漏營業秘密事件，可見因應時勢滾動式修正營業秘密之保護機制乃當前要務。

營業秘密保護當前重要法制解析

§《營業秘密法》

本法雖於 102 年增訂刑事責任， 但企業要證明營業秘密遭人竊取，在偵查過程中就須提出涉及公司內部營業秘密之證據，但因擔心再次洩密，致使公司面臨更大風險，甚至讓競爭對手獲悉更多營業秘密，導致提告意願降低。

有鑑於此，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主要是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是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重點有：（一）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二）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不得將偵查內容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或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三）「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且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制定「偵查保密令」得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以及銜接法院「秘密保持命令」等。（四）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法目的是避免二次洩密，促使企業願意提告，且有利於檢察官「速偵速結」，本次修正同時也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包括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

訴訟及互惠原則，以期吸引跨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此亦是落實 107 年 3 月間行政院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所提八大策略之一「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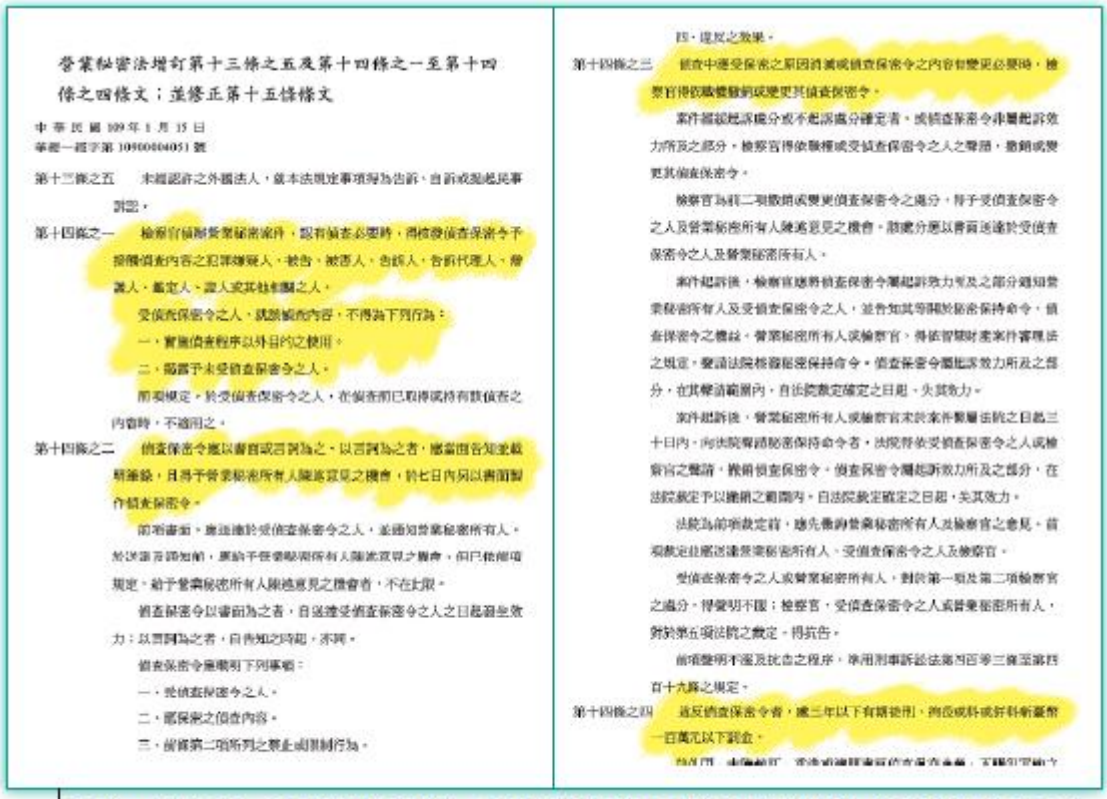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04051 號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言詞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給與者，不在此限。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違反之效果。

第十四條之三　偵查中遭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案件經認定無罪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撤銷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範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得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標註、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主要是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是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圖片來源：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47110/ 增訂並修正營業秘密法條文）

參、壯大臺灣之四大方向及八大策略

策略五
加強保護營業秘密

1. 意圖在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妨害營業秘密罪者，現行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政府將積極嚴加查辦此類犯罪行為，保護我國企業的營業秘密，免遭不法外洩至中國大陸。
2. 為保障我國企業訴訟權益，將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建立偵查中之「秘密保持令」制度，並增訂「違反秘密保持令罪」，以嚇阻此類妨害秘密罪之犯行。
3. 政府將推動加速此類妨害秘密罪的偵查與審理時程，以有效抑止此類犯罪行為。
4. 辦理企業對營業秘密的教育宣導，並輔導企業建置強化營業秘密的管理與保護機制。

本次修法目的是避免二次洩密，修正同時也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並落實 107 年 3 月間行政院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所提八大策略之一。（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0ea5798-56c6-4fbc-ba06-730ac87264df）

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如從事間諜行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追訴，同時也提高罰金。

§《國家情報工作法》

為嚇阻洩漏國家安全或利益情報之行為，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如從事間諜行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追訴，同時也提高罰金。另由於中共刺探情報之範圍已擴及營業秘密，因此，本法明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的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範圍除了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外，也包括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洩露、交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的營業秘密資訊。

§《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

為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正，法務部於 109 年修訂本注意事項，主要為使檢察機關妥適辦理營業秘密案件，將以下情形增列為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一）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為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公共利益，而有必要。（二）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指揮偵辦。（三）分案時未列為重大營業秘密案件，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認有法定所舉情事，而簽報檢察長核定辦理。

此外，為有效執行「偵查保密令」制度，本注意事項新增許多規定，重點為：（一）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得提醒告訴人、被害人、被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達成保密協議，約定不使用或揭露所接觸之偵查內容。檢察官為順利進行偵查程序，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二）「偵查保密令」係就應保密之偵查內容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對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揭露。（三）檢察官以言詞核發「偵查保密令」時，應當面告知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有關《營業秘密法》明定「偵查保密令」應敘明之事項，並載明於筆錄，另限期檢察官製作「偵查保密令」且依法送達。（四）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縮減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五）當案件移送法院審理時，如認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必要者，或檢察官有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情形，得於移審之函文中敘明，以促請法院注意。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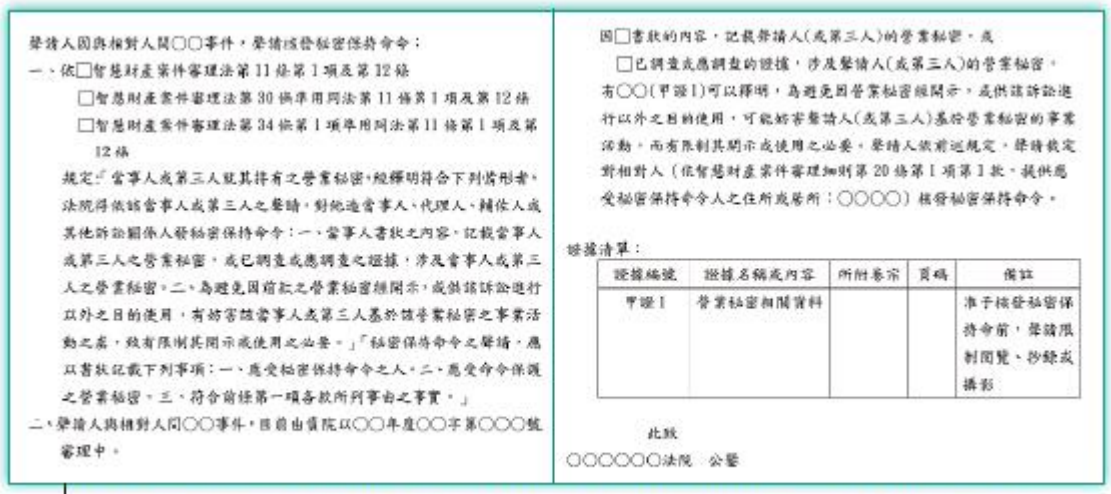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事件，目前由貴院以○○年度○○字第○○○號審理中。

因□書狀的內容，記載聲請人(或第三人)的營業秘密，或
□已調查或應調查的證據，涉及聲請人(或第三人)的營業秘密，
有○○(甲證1)可以釋明，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能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聲請人依前述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供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1	營業秘密相關資料			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前，聲請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

此致
○○○○○○法院 公鑒

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圖為「秘密保持命令狀」之節錄內容。（圖片來源：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72-4447-9c7c8-1.html）

§《 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由於營業秘密具有高度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的特性，為協助地方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加強審判功能，並提升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性，司法院於 110 年訂定本注意事項，全文計 33 點。重點為：（一）強化法官審理營業秘密案件專業能力。（二）法院在準備程序階段，宜先決定營業秘密代號稱呼、對應證據之名稱編號，以利法院儘速掌握資訊並確保其秘密性。（三）引入技術審查官輔助及專家諮詢制度，當法官需要專業知識輔助時，得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或諮詢專家。（四）法院為裁定禁止或限制閱覽營業秘密訴訟資料前，宜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五）明文限制閱覽營業秘密卷證之作業方式，如對於營業秘密書狀、證據及附屬文件等卷證資料，採行另編定限閱卷置放，而電子卷證之複製、閱覽、交付及上傳作業，應遮隱或去識別化。（六）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審慎遮隱或去識別化，而在公開前，必要時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七）落實營業秘密文書

保密機制，如法院以雙信封彌封，另亦應明確區分可提供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資料。「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裁定，應連同送達證書以雙信封交付送達。

此外，司法院同步修訂《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修改卷證提出、閱覽及調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導致外洩之風險。

圖 1　《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重點摘要

法制護矽盾，矽盾保臺灣

據報載，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首創「營業秘密註冊及管理系統」，系統記錄該公司具有技術領先、卓越製造、客戶信任三大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迄今累計蒐集來自逾 3 萬位員工所研發、近 10 萬件營業秘密註冊案件，並運用人工智慧，開發屬營業秘密的聊天機器人（Chatbot），全年無休且即時回答員工關於營業秘密註冊及保護的相關問題，由此可見科技公司已正積極保護其營業秘密不被竊取。

近期報載，檢調發現大陸晶片公司在未經許可下，在臺成立公司並以高薪誘惑本國半導體人才，3 年多來，已超過 2 百名研發人員被引誘跳槽。另據調查局統計，自 2013 年《營業秘密法》刑罰化迄 2021 年 2 月底，該局共移送 141 案，企業估算損失總計達新臺幣 2,913 億元，平均每案損失約為 20 億，顯見營業秘密失守，會對經濟造成重大損傷。另據聞，前揭案件 9 成以上罪魁禍首為大陸廠商。

鑑於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密不可分，陸委會主委邱太三於上任首日，即提議修正《營業秘密法》以保護臺灣經濟命脈。法務部與臺灣營業秘密促進協會合作製拍《不能偷的秘密》宣導片，調查局亦在官網首網建置「營業秘密專區」提供「犯罪型態」、「相關法令」與「營業秘密遭竊處理 SOP」等內容供民眾參考。透過我國妥善法制、企業重視、各界合作，才能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優勢。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民生必需品及防疫物資充足，消費者安心!

日期：110-5-18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防疫超前部署，於本(110)年5月6日請五大賣場及五大電商平台建立民生必需品及防疫商品供需之通報機制；並於5月13日正式啟動。每日通報熱賣民生必需品(衛生紙、米、泡麵、罐頭及冷凍食品)5項及防疫商品(口罩、酒精、乾洗手及溼紙巾)4項之供需情形。行政院消保處及地方政府消保官亦於上週六(15日)及週日(16日)派員實地訪視五大賣場並檢視五大電商平台之供銷狀況。整體而言，賣場及電商平台雖然或有缺貨未能及時補足之情形，但不虞匱乏，因此已不見搶購人潮。相關機關會調配物資，通路業者會儘量補足補滿上述商品之作為，民眾可以安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依13日及14日五大賣場(全聯、家樂福、大潤發、頂好、愛買)之通報，因疫情升溫影響，部分賣場熱賣商品有增加之趨勢。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即日起臺北市及新北市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民眾因預期心理，出現搶購現象。行政院消保處及地方消保官15日訪視54家賣場結果，熱賣商品貨量在3成以下之前三名商品為泡麵、罐頭食品及衛生紙；但經相關機關及該處通知賣場加速補貨結果，16日訪視85家賣場結果，貨架上之貨量已多有4-5成以上(如衛生紙、米、罐頭及冷凍食品等)，但泡麵貨量仍在3成以下；至昨(17)日賣場回報，除酒精外，熱賣商品銷量已趨緩。另檢視五大電商平台(蝦皮、富邦媒體科技momo、pchome、東森購物、奇摩購物中心)之回報，以米、泡麵、冷凍食品及酒精等較為缺貨，相關產品已請供應商積極補貨，尤其是酒精國家隊再度啟動，每日可生產近16萬瓶，應該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雖然少數賣場或電商平台因假日(週六、週日)期間物流運送人力較為不足，致未能及時補貨，但各民生必需品及防疫商品貨量充足，消費者可以安心。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捌、內政服務熱線：1996

＊＊＊＊＊＊＊＊＊＊＊＊＊＊＊＊＊＊＊＊＊＊＊＊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